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

第一條：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為避免及防止獲悉重大消息者因未諳法規誤觸內線交易而訂定。

第二條：內線交易之構成不以獲利為必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明文之構成要件係包括：

- 一、受規範之行為主體；
- 二、實際知悉重大消息；
- 三、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
- 四、買賣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賣出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第三條：本程序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受規範之行為主體，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第四條：本程序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一、股票係指本公司已上市、上櫃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係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五條：本程序第二條第二款所指之重大消息係指：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之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包括：

(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三)本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四)本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五)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六)本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本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七)本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八)本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九)本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2. 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3.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4.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十)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十一)本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十二)本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1. 辦理資產重估。
2. 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3. 外幣換算調整。
4. 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十三)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十四)本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十五)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十七)本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十八)其他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二、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二)本公司或所從屬之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三)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四)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五)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三、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如以下諸款所示；惟於本公司發行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者，本項不適用之：

(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者。



- (二)有本程序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第九款第四目及第十三款所定情事者。
- (三)本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者。
- (四)本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者。
- (五)本公司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後之金額加計公司債到期前之淨現金流入，不足支應最近期將到期之本金或利息及其他之流動負債者。
- (六)已發行之公司債採非固定利率計息，因市場利率變動，致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者。
- (七)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第六條：本程序第二條第二款所指之重大消息之明確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七條：一、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公開、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一)本程序第五條第一款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程序第五條第二款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基本市況報導網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或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二、消息透過前項第二款之「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方式公開者，本程序第二條第三款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三、前項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第八條：一、本程序第三條第一款之受規範者，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二、本公司總經理室應於安排次年度董事會期程後，依前項規定明確告知受規範者禁止交易股票之封閉期間。

三、本公司總經理室應於第一項受規範者每月申報上月持股情形時，負責監督其遵循情形。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人員應即時建立並定期維護符合本程序第三條之受規範者資料，並將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予該受規範範圍者。

第十條：如有違反本程序時，將依照以下方式論處：

- (一) 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違反者，應將違反情節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並列入其年度績效評核之減項。
- (二) 本公司員工及經理人違反者，依獎懲辦法提報考核，並按其情形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